

某公立醫院醫師因公出國，經費已由廠商贊助，但卻又向醫院申請差旅費，一魚二吃的行為，不是詐欺是什麼？

某公立醫院內部員工向監察院檢舉，該醫院醫師參加國外醫學會大會，全程費用由廠商支付，但該醫師回國後，竟又拿單據向醫院核銷支領差旅費，涉有嚴重違失情事。監察院於收到檢舉函後，立即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查辦。

經監察院多次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及該醫院查明，事實真相終於獲得釐清，該醫師參加該次國外醫學會大會的經費，的確是由某藥廠全額贊助，而該醫師回國後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醫院請領機票款、註冊費及生活費，確屬不法行為。法務部調查局旋即將該醫師以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移送當地地檢署偵辦；嗣後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認該醫師自白犯行，深表悔意，犯後態度良好，爰以緩起訴處分。至於行政懲處部分，經該醫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該醫師記過2次的嚴厲處分。至於原發給之公費，也已經要求該醫師全數繳回。

本案醫院員工對該醫師的不公不義行為感到憤怒而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透過職權的行使，讓該醫師的不法行徑無所遁形，最終受到應得的刑事和行政處分，讓正義公理得以伸張。

